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能科”)提供担保,可以满足京蓝能科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提供担保,可以满足京蓝沐禾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聂兴凯

2017年6月29日